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訴字第425號

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程耀輝

訴訟代理人 廖哲伍

被告 錡陽企業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黃子素律師（即郭俞宏之遺產管理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0年4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黃子素律師應於管理被繼承人郭俞宏之遺產範圍內與被告錡陽企業有限公司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參佰柒拾參萬參仟壹佰捌拾捌元，及自民國一〇九年五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三點五五三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黃子素律師於管理被繼承人郭俞宏之遺產範圍內與被告錡陽企業有限公司連帶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壹佰貳拾肆萬伍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參佰柒拾參萬參仟壹佰捌拾捌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公司應至少置董事一人執行業務並代表公司，最多置董事三人，應經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就有行為能力之股東中選任之。董事有數人時，得以章程置董事長一人，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應經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之。董事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股東一人代理之；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股東間互推一人代理之，公司法第108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經查，被告錡陽企業有限公司（下稱錡陽公司，與被告黃子素律師下合稱被告，單指其一，逕稱

姓名)置董事1人即郭俞宏執行業務並代表公司，且錡陽公司亦僅有股東1人即郭俞宏，嗣郭俞宏於109年5月21日死亡，其繼承人均拋棄繼承，並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以109年度司繼字第1593號選任黃子素律師為郭俞宏之遺產管理人等節，有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09年度司繼字第1198、1593號公告、繼承系統表及本院依職權調取錡陽公司之登記案卷核閱無訛（見本院卷第15頁、第19頁、第17頁、第63至70頁），是錡陽公司原應以董事郭俞宏為代表人，然郭俞宏既死亡，錡陽公司與郭俞宏間委任關係業已消滅，則依前揭規定，應由錡陽公司股東代理之，又郭俞宏所遺錡陽公司之股份為黃子素律師所管理，自應由黃子素律師基於股東身分代表錡陽公司，是本件原告以黃子素律師為錡陽公司之法定代理人，於法尚無不合。

二、次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被告同意者，不在此限；被告於訴之變更或追加無異議，而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視為同意變更或追加，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1款、第2項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之聲明原為：(一)錡陽公司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3,733,188元，及自109年5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3.553%計算之利息，暨自109年6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二)請准原告提供現金或等值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5年度甲類第11期債票為擔保宣告假執行（見本院卷第9頁）。嗣經原告於110年3月10日具狀追加黃子素律師為被告，並將訴之聲明變更為：(一)黃子素律師應於管理被繼承人郭俞宏之遺產範圍內與錡陽公司連帶給付原告3,733,188元，及自109年5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3.553%計算之利息，暨自109年6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二)請准原告提供現金或等值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5年度甲類第11期債票為擔

01 保宣告假執行（見本院卷第50至51頁）。經核原告所為上揭
02 訴之變更、追加，被告對上開訴之變更、追加，無異議而為
03 本案言詞辯論（見本院卷第75至77頁），應視為同意上揭訴
04 之追加，經核與前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05 貳、實體方面：

06 一、原告主張：緣於107年10月9日，錡陽公司邀同郭俞宏為連
07 帶保證人，而向原告借款金額6,000,000元，借款期間為10
08 7年10月17日起至111年10月17日止，還款方式為自借款日
09 起，以1個月為一期，依年金法計算期付金，按期償付本息
10 ，並約定週年利率依原告指數型房貸牌告基準利率加碼2.76
11 3%即為3.553%，嗣後原告調整上開利率時，應自調整之
12 日起，按新利率加原碼距計算，另逾期違約金約定，凡逾期
13 在6個月以內者，按前項利率10%計付，逾期超過6個月者
14 ，按前項利率之20%計付違約金（下稱系爭借貸契約）。詎
15 料原告撥款予錡陽公司後，錡陽公司就上開借款僅攤還本息
16 至109年5月16日，嗣未再依約清償，依系爭借款契約已屆
17 清償期，目前錡陽公司尚積欠原告本金3,733,188元及約定
18 之利息、違約金迄未清償，又郭俞宏既為連帶保證人，應負
19 連帶償還責任。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等法律關係，提起
20 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前開壹、二所載變更後之聲明。

21 二、被告則以：郭俞宏死亡而無法繼續清償系爭借貸契約所生借
22 款債務，應非自願違約，請就違約金及利息部分依法酌減等
23 語，資為抗辯。並聲明：（一）請求駁回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聲
24 請。（二）如受不利之判決，願提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25 三、經查，於107年10月9日，錡陽公司邀同郭俞宏為連帶保證
26 人，而向原告借款金額6,000,000元，借款期間為107年10
27 月17日起至111年10月17日止，還款方式為自借款日起，以
28 1個月為一期，依年金法計算期付金，按期償付本息，並約
29 定週年利率依原告指數型房貸牌告基準利率加碼2.763%即
30 為3.553%，另約定凡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前項利率10
31 %計付，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前項利率之20%計付違約金

，兩造遂成立系爭借貸契約。詎料原告撥款予錡陽公司後，錡陽公司就上開借款僅攤還本息至109年5月16日，嗣未再依約清償，依系爭借款契約已屆清償期，目前錡陽公司尚積欠原告本金3,733,188元及約定之利息、違約金迄未清償；又郭俞宏已於109年5月21日死亡，其繼承人均拋棄繼承，並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以109年度司繼字第1593號選任黃子素律師為郭俞宏之遺產管理人等節，有原告提出之授信總約定書、授信核定通知書、授信額度動用暨授權約定書、台幣放款利率查詢、客戶放款交易明細表、保證書、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09年度司繼字第1198、1593號公告、繼承系統表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23至34頁、第35至38頁、第39至40頁、第41頁、第43至45頁、第81至84頁、第15頁、第19頁、第17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是此部分之事實，自堪信為真實。

四、按消費借貸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經查，錡陽公司向原告借款而未依約清償，則依系爭借貸契約之授信總約定書第11條之約定，就尚未清償之款項，視為全部到期，且依系爭借貸契約之授信總約定書第3條第f項及授信核定通知書第1條第甲項第4款等約定，錡陽公司亦負有償還利息、違約金之義務，是錡陽公司應給付原告如主文1項所示之本金及相關利息、違約金自明。從而，原告本件對錡陽公司請求給付3,733,188元，及自109年5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3.553%計算之利息，暨自109年6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至錡陽公司雖請求就利息、違約金部分酌減云

云。然就錡陽公司請求就利息酌減部分，未據被告說明相關依據為何，則兩造既已約定以前開方式計算利息，且此亦未逾越法定最高週年利率20%，本院自無從依職權就該利息部分酌減甚明；又錡陽公司請求就違約金酌減部分，衡諸原告請求錡陽公司自109年6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分就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週年利率3.553%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週年利率3.553%之20%計算違約金，實未逾越系爭借貸契約借款本金之20%，則本諸契約自由及私法自治原則，難謂兩造間約定前開違約金有過高之情，錡陽公司請求酌減，洵屬無據。

五、次按數人負同一債務，明示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為連帶債務；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且連帶債務未全部履行前，全體債務人仍負連帶責任，民法第272條第1項、第273條第1項及第2項亦有明定。又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此就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觀之甚明（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判例意旨可資參照）。經查，郭俞宏為錡陽公司上開借款債務之連帶保證人，揆諸前揭說明，郭俞宏自應與主債務人錡陽公司負同一債務，對於前開屆期未獲清償之債務，應與錡陽公司負連帶清償責任自明。又郭俞宏既於109年5月21日死亡，其繼承人均拋棄繼承，經選任黃子素律師為郭俞宏之遺產管理人等事，業如前述，自應由黃子素律師於管理郭俞宏之遺產範圍內，就錡陽公司前開借款債務負連帶清償責任，甚為顯然。至黃子素律師前開就利息、違約金請求酌減之所辯情詞，難認有據，亦如前述，尚無從有利於被告之認定。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黃子素律師應於管理郭俞宏之遺產範圍內與錡陽公司連帶給付原告3,733,188元，及自109年5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週年利率 3.553 % 計算之利息，暨自 109 年 6 月 18 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 6 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 10%，逾期超過 6 個月者，按上開利率 20% 計算之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七、兩造均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及免為假執行，經核與規定相符，爰分別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予以准許。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主張與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審酌後認與本件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另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九、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 85 條第 2 項。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20 日
民事第五庭 法官 黃乃瑩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21 日
書記官 李振臺